附件

海曙区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部门分工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1 |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电磁辐射知识的科普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网信办负责5G基站建设等方面的舆情分析。 | 区委宣传部 |
| 2 | 负责承担区5G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年度5G网络推进计划，分解制定各镇（乡）、街道，园区和相关区级部门建设目标，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加强成员单位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 区经信局 |
| 3 | 负责查处物业公司等相关企业收取进场费、违规加收电费、升级改造费用等乱收费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负责开放各类学校、体育场所等设施，并落实教育系统和培训机构5G基站推进工作。 | 区教育局（体育局） |
| 5 | 负责落实通信基础实施保护相关文件，依法打击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 海曙公安分局 |
| 6 | 负责将通过审查的5G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将符合5G通信基站站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需要单独用地的5G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在审查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时，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纳入重点审查内容。在5G规划正式发布前，制定现阶段5G规划导则，作为现阶段5G建设的规划依据。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
| 7 | 指导建设方制作有关辐射国家相关标准的宣传手册，协助做好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 8 | 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做好住宅小区5G网络覆盖工作。  | 区住建局 |
| 9 | 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通信管道、通信光缆、配线管网、宽带接入网设施等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要按照“先建后拆”原则实施迁移,并为基站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 | 区拆迁办 |
| 10 | 共享开放交通设施进行5G建设。在审查审批公路及水运项目设计方案时，按照确定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预留安装位置。 | 区交通局 |
| 11 | 负责在审查审批建设水利项目规划方案时，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下，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纳入重点审查内容。 | 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负责开放各类医院设施，并落实卫生系统5G基站推进工作。 | 区卫健局 |
| 13 | 负责推进区域内国有企业开放相关场地、设施，用于5G基站建设。 | 区财政局（国资委） |
| 14 | 负责开放路灯杆、监控杆、公园广场、绿化带、公共绿地等设施，用于5G基站建设。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 |
| 15 |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提高基站建设审批效率。 | 区政务服务办 |
| 16 | 负责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楼宇、绿地等设施，用于5G基站建设。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7 | 牵头制定“智慧杆塔”新建和存量改造标准，推进“智慧杆塔”改造与合用合建。 | 区国投集团 |
| 18 | 负责配合做好供电工作，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基站建设提供最大便利；电力塔共享要在前期试点成功基础上扩大批量开放。 | 海曙供电局 |
| 19 | 负责牵头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负责督导推进行业内5G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负责统筹基础电信企业5G基站建设需求，向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负责牵头推进5G通信设施共建共享；负责开放资源的统筹管理；负责合理制定基础电信企业基站资源分配方案。 | 铁塔公司 |
| 20 | 按照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年度推进计划，完成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 基础电信企业 |
| 21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在区域内的5G通信基站建设的选址、综合协调和纠纷处置等改造，加快推进本区域5G建设。 | 各镇（乡）、街道，园区 |